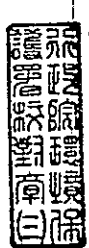


(函) 署護保境環院政行

限年存保		號		示		位單文行		受文者		速別	
						本副本正		綜八 處		最速件 密等	
主旨：檢送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署長 蔡勳雄 		批		發		黃委員大洲等		解密條件		公布後解密 附件抽存後解密	
		文		發							
		件附		號字		期日					
		詳主旨		環署綜字第一七四七六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七日					

線 (線外請勿扯)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伍、宣讀本會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紀錄：張同婉

結論：確定。

陸、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海域開挖土石處置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

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三月六日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本計畫同意變更，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砂土作為混凝土使用，應先清洗。
2. 棄土如無其他用途，其堆置場所應植栽綠化。

3. 砂土如提供外界利用，應限於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
4. 各項影響評估應針對背景值量化說明。
5. 本計畫景觀應併入廠區整體景觀規劃辦理。
6. 開發單位應承諾假日不運輸砂土、使用密封車斗等環保對策，並納入施工契約中。
7. 本計畫應訂定交通維持計畫，以減輕對當地交通之衝擊。
8. 其他委員、相關機關之意見應補充說明納入定稿。

(二)前開會議結論 1. 2. 6. 文字修正如次：

1. 結論 1. 修正為「砂土作為混凝土使用，應先經淡水清洗」。
2. 結論 2. 修正為「棄土堆置場如無其他用途應植栽綠化」。
3. 結論 6. 修正為「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契約中納入假日不運輸砂土、使用密封車斗等環保對策」。

二、決議：

(一)本案同意變更。

(二)八十六年三月六日審查會議結論除 1. 3. 修正如次，2. 6. 依初審意見(二) 2. 3. 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1. 結論 1. 修正為：「建議海域開挖之砂土作為混凝土使用，應符合混凝土使用各

相關規定。」

2. 修正3.為：「砂土如提供外界利用，應限於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並應符合環保法令規定。」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杉原遊艇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計畫遊艇港之需要性、安全性及可行性，請交通部核定本計畫時加以考量。本計畫對環境影響不大，建議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訂定具體之環境管理計畫、環境監測計畫、災害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含防颱、防震、防火等），以減輕對周圍漁業生產環境及海域生態環境之不良影響。

2. 應測定計畫影響區之沿岸流（含波浪、潮流），以納入後續細部設計之依據，且應將調查資料送署備查。

3. 應再詳加評估本計畫對漁業之影響，以訂定具體之補償方案，且應依漁業法規定辦理，並與當地漁政單位進行溝通、協調。

4. 施工期間應作好各項水土保持措施，避免棄土流失，影響珊瑚礁之生存環境。
5. 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妥為處理本計畫產生之廢棄物、廢（污）水、廢機油，並應訂定船隻漏油之防制對策。
6. 應訂定暴潮期之因應對策，並妥善規劃防護設施。
7. 應再補充二季之海域生態調查資料納入定稿中。
8.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9.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0.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 (二) 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除2.7.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過。

1. 修正 2. 為：「應監測計畫影響區之沿岸流（含波浪、潮流）及其對海岸安全、生態之影響，且應將監測資料送本署備查。」

2. 修正 7. 為：「應再補充二季之海域生態調查資料納入定稿中，並評估沿岸植物原地保留之可行性。」

第二案：臺灣省立雲林醫院荷苞山分院第一期環境影響說明書

本計畫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專案小組審查會，決議請開發單位補正資料後再擇期召開初審會，故本次會議不予討論

第三案：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計畫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為減輕施工期間粒狀污染物之影響，應訂定因應對策。

2. 本計畫運輸之土方量甚大，為減輕環境衝擊，應訂定詳細之交通維持計畫及施工環境管理計畫據以執行。

3. 各取土來源，應於施工前送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備查，如需自設取土區，應另案申請許可，並依法令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本計畫所經沿線為洪水平原，易生洪泛，應再詳細訂定各項排水設施、防災措施等對策，於細部設計時納入辦理，並洽水利主管機關確認。

5. 路廊區鄰近遺址眾多，應於施工前再請學者專家調查、確認，以免破壞古蹟遺址。

6. 開發單位應就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如營建廢棄物、生活廢棄物等之種類、數量，規劃具體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最終處置計畫。

7.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8.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9.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擬依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 (9. 照案通過。另增列：「沿線一百公尺內超過空氣品質標準者，應訂定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並符合宜蘭縣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

第四案：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復健分院（四五〇〇床規模）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初稿）

一、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六年三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后：

本計畫經專案小組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變更部分，應另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水土保持部分應另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2. 本計畫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提報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廢棄物清理計畫，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至廢棄物如要送南亞公司，應申請聯合共同處理，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3. 應訂定睦鄰回饋計畫納入定稿，據以執行。

4. 本計畫對交通之影響，若基地鄰近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降至D級，則開發單位應降低營運量，且應列入定稿

5. 本計畫（三塊基地）合計面積五三·六八五公頃，森林綠覆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五十。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7.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8.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本計畫擬依八十六年三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三月八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迪化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計畫經專案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本計畫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一) 應提出具體之污泥處理方案，且應規劃減量、資源化措施，並應分析設置焚化爐之可行性。
- (二) 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棄物（含建築廢棄土），不得任意棄置。
- (三) 應妥善規劃台北市廢（污）水接管至八里污水處理廠之相關設施，並應確認該處理廠有足夠之處理容量及能符合放流水標準。
- (四) 應訂定本計畫無法如期運轉時，其廢（污）水處理之因應對策。
- (五) 應訂定具體之環境管理計畫，並確實執行，以減輕對影響區內住戶、學校之不利影響，且應作好敦睦鄰工作。
- (六) 應加強本計畫之景觀設計及綠化工作，其建築設施應與當地歷史文化相調和。
- (七)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所提意見，開發單位應補充、修正，並作答覆說明，納入定稿。

(八)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九)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初擬結論(一)～(十)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南縣永康垃圾資源回收廠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開發單位，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應請迴避，並請李如南委員擔任主席。

二、初審意見：

(一) 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1. 本計畫區位之研選原則，請開發單位補充資料並提報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2. 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1) 應協調當地政府儘速封閉改善現存當地之垃圾堆置場並予以綠美化，其進度須與本計畫工程進度相互配合。
- (2) 應訂定睦鄰回饋方案，並據以執行。
- (3) 應詳細訂定妥善預防地震、火災、洪水之措施及緊急應變計畫。
- (4) 應取得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之供水證明。
- (5) 應依「公路容量服務手冊」重新分析、推估交通影響。
- (6) 應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及營運期間之交通管制計畫。
- (7) 應俟當地政府配合本計畫規劃之一〇米聯外（防汛）道路或另有其他減輕新化鎮交通負荷之替代道路完成時，垃圾資源回收廠始得營運。
- (8) 區位選定原則應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
- (9) 本計畫所在區位屬嘉南平原之平坦地形，為避免煙囪對景觀產生重大影響，應於細部設計時，將景觀之調和，列為設計重點。
- (10) 歷次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應一併補充說明。

(二) 如審查委員會同意前項區位研選原則，則本計畫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除

應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二)之1.~10.辦理外、另增列左列各項：

1.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3.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三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一)2.(1)~(10)除(7)修正外，照案通過。

修正(7)為：「應俟當地政府配合本計畫規劃之一〇米聯外(防汛)道路及另有其他減輕新化鎮交通負荷之替代道路完成時，垃圾資源回收廠始得營運。」

(三)增列(11)：「應評估鄰近垃圾山之垃圾納入資源回收廠處理之原則，並納入定稿中。」另依初審意見(二)之1.2.3.增列為(12)(13)(14)。

第七案：嘉義縣鹿草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開發單位，該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應請迴避，並請李如南委員擔任主席。

二、初審意見：

(一)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后：

本計畫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訂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及營運期間之交通管制計畫。

2. 本計畫所在區位屬嘉南平原之平坦地形，為避免煙囪對景觀產生重大影響，應於細部設計時，將景觀之調和，列為設計重點。

3. 歷次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應一併補充說明納入定稿。

4.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5.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6.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

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本計畫擬依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辦理。

三、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 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照案通過。另增列「應訂定睦鄰回饋方案，並據以執行。」

捌、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簽名冊

壹、時間：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兼主任委員勳雄

肆、出席委員、列席單位及人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義雄	黃委員大洲	河志忠	劉委員兆玄	比世	邱委員茂英	李之	歐委員晉德	格	劉委員玉山	夏家承	陳委員信雄	林委員瑞雄	王委員穎	徐委員國士	鄒委員福田	歐陽委員嶠暉	臧委員振華	傅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蘇委員宗榮	蘇宗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馬委員以工	
張委員石角	張石角
陳委員鎮東	
黃委員書禮	黃書禮
李委員如南	李如南
列席人員及單位：	
倪執行秘書世標	倪世標
交通部	李子之飛
行政院衛生署	黃遵誠
內政部營建署	
台灣省政府環保處	舒俊和
台東縣政府	謝存忠
台南縣政府	王正男 王正男
嘉義縣政府	董雙雲
南投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林丹心
桃園縣政府	
台北市環保局	楊昌安 楊昌安
本署署長室	

空保處	
水保處	洪國鈞
廢管處	
毒管處	劉惠銘
綜計處	劉玉貞
黃副處長光輝	
開發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東管處	王文山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	劉文華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林建芬
本署工程處	張景松
永康市公所	戴水輝 李俊傑